

#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。鑒於我國企業組織型態眾多，除公司、獨資商號、合夥外，尚有有限合夥，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、攬才政策目標，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，考量實務上外國人受聘僱於同一雇主，因各種因素導致外國人受聘僱期間中斷，致外國人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達六年以上，仍無法受雇主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影響我國中階技術人才之延攬，並為簡政便民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增列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四十四條、第五十六條)
- 二、刪除延長引進許可效期之申請程序，雇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引進外國人者，即得於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條)
- 三、放寬申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)